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中心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刑法總則(下)	趙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 年 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△培養具有人格尊嚴人權，堅持正義的法律人。 △應用法學——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。 △在研習過程中，訓練其分析、歸納與判斷的思考能力。 △指導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小論文)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， 期末測驗 35%， 平時成績 20%， 出席及學習態度 20%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社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。 林山田刑法通論，台大法律叢書最新出版 蔡敏銘刑法總論，三民書局最新出版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刑法總則為刑罰法規之原理原則，為研習刑法者必讀的課程，尤其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大幅修正，涉及重要刑事政策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，如能掌握刑總基礎，則無論刑法或刑特別刑法均能融會貫通，探驛得珠，務期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，才能得心應手，因此必須用心研考學習。

刑法總則課程配當為一學分，本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如下：

- 一、犯罪行為階段與既遂犯、未遂犯
- 二、正犯與共犯之基本概念，共犯問題之研究
- 三、本次刑法修正之主要內容解說：1. 限縮褫奪公權適用範圍，2. 短期自由刑的轉向，3. 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，4. 調整懲罰效力，5. 提高罪刑併罰上限，6. 修正後的假釋制度，7. 預防再犯體系等。
- 四、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：刑罰與保安處分。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該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班上課前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務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  
法律系 李 麒 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

94. 3. 04

